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45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張博閔

被告 陳炳煌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77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2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8日晚間9時0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嘉義線竹崎鄉竹崎村中山路與中華路路口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與原告所承保劉啓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保車受損，經送修而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185元（零件19,960元、烤漆4,845元、鈹金及工資6,380元），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代位權訴請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,185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## 01 二、理由要領

### 02 (一)賠償額之認定

03 修復系爭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，應  
04 扣除折舊，始為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 
05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的耐用  
06 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是110年1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 
07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使用2年  
08 7月。依平均法計算折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19,960元，扣  
09 除折舊後應為11,366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  
10 用年數+1)即 $19,960 \div (5+1) \doteq 3,32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 
11 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 
12  $(19,960 - 3,327) \times 1 / 5 \times (2 + 7/12) \doteq 8,594$ （小  
13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  
14 一折舊額)即 $19,960 - 8,594 = 11,366$ 】。加上烤漆4,845  
15 元、鈹金及工資6,380元，本件損害金額為22,591元【計算  
16 式： $11,366 \text{元} + 4,845 \text{元} + 6,380 \text{元} = 22,591 \text{元}$ 】。

### 17 (二)民法第217條（與有過失）規定之適用：

18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  
19 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  
20 事故係系爭保車行經嘉義線竹崎鄉竹崎村中山路與中華路路  
21 口處欲迴轉時，未禮讓同向由被告所駕駛沿中山路行駛欲左  
22 轉中華路之普通重型機車，而被告駕車駛至該處，亦因未注  
23 意車前狀況，致兩車不慎碰撞，則系爭保車亦有過失自明。  
24 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情節，認被告應負3成之過失責任、系  
25 爭保車則負7成過失責任，依前揭規定減輕被告百分之70之  
26 賠償金額後，被告應賠償原告6,777元【計算式： $22,591 \text{元} \times$   
27  $(1 - 0.7) = 6,77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從而原告請求  
28 被告給付6,777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，為無  
29 理由。

### 30 (三)次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 3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

01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  
02 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  
0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 
04 利息」、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  
05 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  
06 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為侵權行為損害  
07 賠償事件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,777  
0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9日（本院卷第37  
09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  
10 應予准許。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  
13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  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 
16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18 書記官 周瑞楠